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

包号：01 包

招标编号：TC260505Q/01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TC260505Q/01
2.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
3. 包号: 01 包
4. 服务内容: 基础电信服务。
5. 本包预算金额: 105 万元
6. 本包最高限价: 105 万元
7. 服务期限: 6 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 (2)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方式：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在线下载，具体详见附件“特别告知”。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604 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方式：孟先生 021-20679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方式：宗镇、马兆晖 010-62108205、6210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镇、马兆晖

电话：010-62108205、62108119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1、网上注册: 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主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 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2、已注册过的单位, 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 进行项目名称查询, 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选中拟参与的包“加入购物车”。

3、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 选择相应包“去结算”(目前只支持“网上支付”方式)。

4、其它事项

4.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费用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4.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 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092-8199, 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 到 12:00, 下午 13:30 到 17: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关键词	内容摘要
1. 总则		
1.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1.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 <u>标注★号</u> 方式标识。
1.12	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具体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3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
1.15	电子化采购	☒ 不采用 ☐ 采用 采用电子化采购时，相同条款以标有<电子>的条款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编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万元整

		2. 具体要求: (1)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 并将支付凭证或者保证金收据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②收款账户信息: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2) 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银行保函形式的, 应将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7.1(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个人签字, 允许以个人电子印章或者人名章代替。
3.7.1(2)	装订要求	按文件厚度自行决定是否分册 筒装、双面打印,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1(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3.7.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扫描件(签字盖章版)和 word 版
3.7.2<电子>	电子化采购时投标文件的编制	不涉及
3.8.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3.8.2<电子>	电子化采购时,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不涉及
4. 投标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上传至指定系统)	☒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604 室 ☐ 投标文件上传至:
5. 开标		
5.2.3<电子>	电子化采购的开标程序	不涉及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6.1.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不委托 ☒ 委托
7. 中标和合同		
7.1.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法: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

		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有利于招标人原则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7.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具体要求：_____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9.2.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可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人：宗镇、马兆晖 联系电话：010-62108215、621081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9A 房间 电子化采购时的要求：/								
9.3.2	跨区域联合采购的投诉处理机关	不涉及								
10. 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根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如下表格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报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的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25%;">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服务类</td> <td>100 万元（含）以下</td> <td>1.3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64%</td> </tr> </tbody> </table> 3.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 4. 支付方式：一次性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清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收 益 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11. 其他补充要求										
11.1	其他	本项目共 3 个包，包 1、包 2、包 3 评审工作按照包号顺序开展。因业务开展需要，包 1、包 2、包 3 需为不同运营商。若包 2 评标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是包 1 的中标人，则顺延包								

		2 评标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包 2 的中标人。若包 3 评标得分第一、第二的投标人是包 1、包 2 的中标人，则顺延包 3 评标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作为包 3 的中标人。
--	--	--

1. 总则

1.1 法律适用

本项目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并开展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产品技术资料使用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不同文本有差异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注释和翻译准确性和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9 分包

1.9.1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分包范围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0.1 如有需要，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0.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在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2 样品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样品的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

1.12.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13 演示

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演示。

1.13.2 演示的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

1.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1.15 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若实行电子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其他疑问，可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有澄清或者修改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编制要求

3.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组成、格式、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供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编写招标文件时选择使用，并可以结合项目需要予以修改或酌情补充其他格式。

3.1.2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格式文本外，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增加附页或按格式相应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3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3.1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文件；

(2) 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文件；

(3) 证明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文件。

3.3.3 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资格审查和评标。

3.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3.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

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7.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和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电子> 电子化采购时投标文件的编制

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加密

3.8.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电子>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化采购时，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上传至指定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1.4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电子>电子化采购时，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和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查询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按第五章“资格审查和评标”的规定进行。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和评标”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7. 中标和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除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

7.4.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7.5 合同的签订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 合同的履行

7.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8.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8.1.2 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8.1.3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招标人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仍有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1.4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3.1 政府采购应当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除前述政府采购政策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都应予以落实。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9.2.5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投诉

9.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2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10. 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其他补充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开具，请在中标后开具）

致：（甲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互联网（专线）质量要求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并含抗 DDOS 服务，且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质量标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线路带宽免费提供互联地址、不少于 80 个 IPv4 业务地址和一段/64IPv6 业务地址； (2) 线路可用率 ≥ 99.95%； (3) 从招标人出口网关处至投标人骨干网络任一设备之间丢包率 ≤ 1%、延时 ≤ 100ms； (4) 投标人分别支持 IPv4、IPv6，且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5) 互联网（专线）开通后，投标人需完成线路 IP 地址、域名备案及端口开通等安全合规相关工作。 (6) 投标人提供的线路应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如：双路由机制，网络设备冗余等，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	否
2	★	抗 DDOS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对 IP 地址提供抗 DDOS 防护的能力； 2.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 DDOS 清洗服务，在收到 DDOS 清洗要求后一分钟内开始实施清洗，具备自动 DDOS 清洗能力； 3. 包含 7*24h 攻击检测、通知服务和异常流量清洗服务； 4. 包含 DDOS 流量清洗报告及相关记录调取。 5. 配合招标人进行 DDOS 防护演练测试、重大活动保障； 6. 提供攻击流量报表、安全分析报告、事件详情报告； 7. 支持自动防护、联动 API 接口； 8. 提供专家支持、攻击响应处置； 9. 配合制定安全策略和分析业务模型。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7 项，“#”指标 7 项，“△”指标 0 项。

2.1 投标人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能力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

			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	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2.2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2	★	服务质量	1. 投标人提供的线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营通信服务，不允许租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否
3	★	服务响应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需保证线路 7*24 小时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2. 中标人在故障报障后 20 分钟内响应，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中标人需在报障后每 20 分钟向招标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度，故障恢复后，72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否
4	★	告知义务	中标人因线路检修或其它原因需要维护线路时，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邮件或割接函方式告知招标人，并确保招标人业务不能中断。若未提前告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线路中断，线路中断时间将计入故障时间，按合同约定的罚则执行。	否
5	★	线路资源满足情况	中标人需满足招标人目前存量业务的地址资源，地址详情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后续若招标人有新增或修改线路地址，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线路资源。	否
6	#	涉及的通信服务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次标的通信服务月租资费： 1.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 600M、700M、800M、900M、1G 的月租资费，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单个 IPv4、1 段/64IPv6 地址报价； 2. 抗 DDOS 服务月租资费： 1) 清洗能力 6Gbs，500Mbps<带宽≤600Mbps，包含 100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2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 清洗能力 7Gbs，600Mbps<带宽≤700Mbps，包含 12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	否

			地址，1 个并发，30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3) 清洗能力 8Gbs，700Mbps<带宽≤800Mbps，包含 156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0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4) 清洗能力 9Gbs，800Mbps<带宽≤900Mbps，包含 19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5) 清洗能力 10Gbs，900Mbps<带宽≤1Gbps，包含 256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7	★	通信服务开通	1. 线路的开通，须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的线路开通通知为准。 2.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发的线路开通通知，负责线路测试、开通工作。 3. 中标人需要负责线路两端线缆布置协调问题。 4. 除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的线路开通通知后，线路开通完成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安装（新装、移机）完成后，带宽必须达到要求的带宽值，中标人需从线路用户端挂表测试到本地网络节点，并提供线路开通报告。招标人收到报告后应验收核实，租用线路确实已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确认。 6. 若中标人与招标人存量业务的运营商一致，租用线路的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线路开通报告日期为准，并按开通报告日期开始计费。 7. 若中标人与招标人存量业务的运营商不一致，开通的线路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线路开通通知后，按要求开通相关线路。每条线路开通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并行期，并行期间不收费，并行期结束后开始收费，中标人应出具承诺。 (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求免费协助开展新线路开通、旧线路退租及新旧线路割接等工作。	是，投标人对本条第 7 点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通信服务变更	1. 若招标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可以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中标人发起线路变更，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完成线路变更工作。	否

			2. 线路变更完成后，带宽必须达到要求的带宽值，中标人需从线路用户端挂表测试到本地网络节点。线路变更完成，中标人提供业务竣工报告，招标人收到业务竣工报告后应验收核实，双方签署确认。 3. 除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起的线路变更后，线路变更完成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变更线路的实际生效时间，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业务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5. 中标人自实际生效日起按新的月租资费开始计费。	
9	★	通信服务退租	1. 招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提前终止通信服务。 2. 通信服务生效后，服务长期有效。如果招标人不再使用通信服务，应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 停收租费以线路实际注销完成时间为准，退租线路当日不计租费。	否
10	★	租期与租费说明	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设备安装、线路测试等专线开通前所需的全部资源。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路的开通、变更、注销等工作。 3. 线路开通、变更及退租需求均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的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业务调整或预算调整等因素，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本合同线路的开通、变更及终止要求。 4. 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当月实际总天数）收取（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否
11	★	违约罚则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 (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25%； (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50%； (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75%； (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	否

			免该条线路月租费。 (6)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若线路故障时间单次超过 2 小时 (含), 招标人保留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12	#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证书之一: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	服务团队	1. 投标人成立 5 人服务团队, 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 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 响应招标人的需求, 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3. 中标人需从服务团队中成立应急响应小组, 若有人员变化, 需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最新信息。应急响应小组至少包括: 1 名统筹协调者, 1 名高级网络工程师, 1 名进度跟踪人员, 其中统筹协调者能协调本地及其他地区资源、人员的调度; 进度跟踪人员应每 20 分钟向招标人汇报故障进度, 直至故障完全被解决。 4. 应急响应小组需保持 7*24 小时联系方式畅通。	是,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 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超过 5 人, 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 响应招标人的需求, 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是, 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 简历中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	服务团队人员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有效证书之一： （1）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4）具有省级或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或网络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	是，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投标人提供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证明材料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所属集团公章。 覆盖范围证明材料应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名称、数量及其中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资源所属方（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	是，投标人提供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证明材料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所属集团公章，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	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了解故障现象，解答招标人疑问，指导招标人解决常见的简单故障。 2. 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技术咨询，一般在当天即时做出解答，如需进一步搜集资料的，自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或提供资料。 3. 应急服务：根据需要，在大型节假日、重要活动、重大政治事件期间提供现场值守应急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否
18	#	案例要求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从2023年6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案例，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若合同签署方为所属集团，需加盖所属集团公章），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合同的定义为：线路类型为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的国内专线租用合同。	是，投标人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签署方为所属集团，需加盖所属集团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19	#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应体现采用技术及组建网络的先进性、可靠	否

			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原则，并阐述方案优势及亮点。 1. 方案要素（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方案优势及亮点）齐全。 2.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 3. 投标人应针对线路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对传输光缆的质量保障、传输设备冗余架构、备品备件保障、网管能力进行说明。 4.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	
20	★	并行期网络过渡方案	若投标人与招标人存量业务的运营商不一致，投标人需提供并行期网络过渡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新旧网络并行期切换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工期计划、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人员安排、线路调测、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1. 方案要素（工期计划、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齐全。 2. 投标人能提供充足的资源准备和合理可行的调度保障机制。 3. 投标人能提供完整可行、重要节点清晰的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 4. 投标人能提供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所有线路始末端点所在地均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情况介绍，且实施团队与服务团队人员不允许重复。 5. 线路调测方案可行，包含调测设备情况、调测组织安排以及调测文档说明。 6. 投标人能提供全面且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否
21	★	验收要求	招标人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中标人需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	否
22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对电路层，链路流量，链路质量延时、丢包、抖动等的监控能力。 2. 投标人提供的光传输设备，其主控板、线路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须提供 1+1 冗余保护功能。 3. 投标人应承诺免收线路开通、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线路租用报价必须包含线路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	是，投标人对本条第 3 点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等），除线路月租费之外，投标人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出具承诺函。 4. 若中标人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其中续签合同的月租价格不高于本次采购的价格。	
--	--	--	--	--

2.3 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23	★	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展一次验收	本阶段的通信服务验收通过，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付费申请及发票。	本阶段通信服务实际发生的通信费用扣除本阶段中标人违约金金额。

2.4 其它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24	★	其它要求	其中包 1、包 2、包 3 评审工作按照顺序开展，因业务开展需要，包 1、包 2、包 3 需为不同运营商。若包 2 评标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是包 1 的中标人，则顺延包 2 评标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包 2 的中标人。若包 3 评标得分第一、第二的投标人是包 1、包 2 的中标人，则顺延包 3 评标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作为包 3 的中标人。	否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合同-
XX 运营商包 1

合同编号：ZXZX-2026-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定义

2.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本协议项下电路包括：语音中继线业务及智能网电信业务、数据电路、互联网专线等。

2.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2.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

集成。

2.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费。

2.5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出租电路的通信费。

2.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2.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

第三部分 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服务内容：通信服务

3.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第四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4.2 验收标准：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情况和故障情况，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通信服务开通和调整情况、故障情况、租费账单。甲方对通信服务是否按甲方要求开通，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通信服务故障和中断情况，租费账单等信息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5.1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2 通信服务期限

通信服务生效后，服务长期有效。如果甲方不再使用通信服务，应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3 续签条款

若乙方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其中续签合同的月租价格不高于本次中标的价格。

5.4 服务地点

上海、天津、北京以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部分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限金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变更、注销以及故障情况据实结算，资费详情见附件二。

本合同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 3 个月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情况和故障情况，开展一次据实结算付款，采用后付费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实际使用的通信服务和通信服务故障中断情况，甲方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阶段产生的结算款项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2.2 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当月实际总天数）收取（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6.4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收到日不以发票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七部分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征信中心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

7.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类型、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开通线路过程中，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6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7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网络安全审查。

第八部分 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非违

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甲方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不得随意停止通信服务。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扣除该条电路单月月租费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

9.5.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25%；

9.5.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50%；

9.5.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75%；

9.5.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通信费款中扣除。

9.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或者乙方不具有电信业务运营等相关资质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7】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部分 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甲方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含）。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十一部分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部分 保密约定

12.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三部分 争议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部分 合同的终止

14.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4.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五部分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部分 其他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6.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经过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如涉及）后生效。

第十七部分 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

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

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

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主体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

1.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按

1.3 “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1.2.2 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1.2.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查询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1.3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从2023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2022年至2026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1.4 资格审查结论

1.4.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论。

1.4.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2. 评标

评标前附表

评标前附表是对本章“评标”正文部分的具体要求和说明，评标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之处，应以评标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3.1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	/
2.2.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 %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45</u> %的。
2.4.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4.3.6	各项分值计算精度与保留规则	精确到小数点后 <u>2</u> 位，第 <u>3</u> 位四舍五入
2.4.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价格扣除规则： <u>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u>
2.4.4.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2.5.1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8	其他补充要求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2.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1.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2.1.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2.1.3.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条件

2.2.1.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具体数值见**评标前附表**。

2.2.1.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2.2 相关供应商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2.2.2.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 2.2.1.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2.2.2 属于 2.2.1.1 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报价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其他投标无效事项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0) 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方法

2.4.1.1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前附表**。

2.4.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

2.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4.3 综合评分法

2.4.3.1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2.4.3.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4.3.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4.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5 评分要求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4.3.6 计分规则及核对、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计算精度与保留规则见评标前附表。评标得分应为商务和技术评分、价格评分之和。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核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4.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2.4.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享受政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评审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标前附表规定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规则见**评标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投标时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依法出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项目合同履行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4.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规则

本项目适用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规则见**评标前附表**。

2.5 评标报告

2.5.1 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见**评标前附表**，或者

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应予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其他补充要求

见评标前附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3.2.4 条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第二章第 2.1.3 条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第二章第 3.2.3 条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第二章第 3.5.1 条			
接受算术修正	第五章第 2.1.3 条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第五章第 2.2.3 条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第五章第 2.3 条			
未发现串通投标	第五章第 2.3 条			
未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章第 2.3 条			
保证金符合要求	第五章第 2.3 条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第五章第 2.3 条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号技术指标	第三章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第三章第 2.1 款 (1)			
通信服务开通（★）	第三章第 2.2 款 (7)			
服务团队（★）	第三章第 2.2 款 (13)			
其他要求（★）	第三章第 2.2 款 (22)			
结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区间	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报价（分值 32 分）			
1	月租单价评分	3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服务月租资费进行评估，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每条线路、单个 IPv4 地址、1 段/64IPv6 地址、每类抗 DDOS 服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月租单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600M，满分 3 分，价格权值=3%; ●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700M，满分 3 分，价格权值=3%; ●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800M，满分 3 分，价格权值=3%; ●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900M，满分 3 分，价格权值=3%; ●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1G，满分 3 分，价格权值=3%; ● 单个 IPv4 地址报价，满分 2 分，价格权值=2%; ● 1 段/64IPv6 地址报价，满分 2 分，价格权值=2%; ● 清洗能力 6Gbs，500Mbps<带宽≤600Mbps，包含 100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2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满分 5 分，价格权值=5%; ● 清洗能力 7Gbs，600Mbps<带宽≤700Mbps，包含 12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0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满分 2 分，价格权值=2%。 ● 清洗能力 8Gbs，700Mbps<带宽≤800Mbps，包含 156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0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满分 2 分，价格权值=2%。 ● 清洗能力 9Gbs，800Mbps<带宽≤900Mbps，包含 19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满分 2 分，价格权值=2%。 ● 清洗能力 10Gbs，900Mbps<带宽≤1Gbps，包含 256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3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满分 2 分，价格权值=2%。
二、投标人实力及经验（分值 39 分）			
2	投标人综合评价	1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成熟实施案例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案例进行评分，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合同的定义为：线路类型为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的国内专线租用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上述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可隐藏）及可证明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相同甲方案例不重复得分。
4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14 分	根据投标人出具的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证明材料或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所属集团公章，进行综合评分： 1. 覆盖范围不少于 300（含）个地级行政区，得 14 分； 2. 覆盖范围为 250（含）-30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 10 分； 3. 覆盖范围 200（含）-25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 6 分； 4. 覆盖范围不足 200 个地级行政区，不得分。 覆盖范围证明材料应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名称、数量及其中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资源所属方（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上述材料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服务评价（分值 11 分）			
5	技术方案	1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要素（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方案优势及亮点）齐全无缺项得 5 分，缺失一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2.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采用技术先进，对应投入设备不存在已停产或计划停产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应针对线路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对传输光缆的质量保障、传输设备冗余架构、备品备件保障、网管能力进行说明，内容完整且能够体现线路质量可靠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对于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四、服务团队（分值 18 分）			
6	服务团队	10 分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技术能力： （1）具有有效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 具有有效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 具有有效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4) 具有有效的由省级或直辖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或网络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满足上述任意一条要求，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其中 1 人多证的只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8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数进行评分：投标人每多提供 1 名服务人员得 2 分，满分 8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澄清、修改（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投标总价报价:

采购内容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 (元)
通信服务	服务总价 (含税)	人民币	6个月	大写: 小写:

单项服务报价:

报价类别	投标报价 (元/月)	备注 (如有)
互联网 (专线, 信息系统使用) 带宽为: 600M	大写: 小写:	
互联网 (专线, 信息系统使用) 带宽为: 700M	大写: 小写:	
互联网 (专线, 信息系统使用) 带宽为: 800M	大写: 小写:	
互联网 (专线, 信息系统使用) 带宽为: 900M	大写: 小写:	
互联网 (专线, 信息系统使用) 带宽为: 1G	大写: 小写:	
单个 IPv4 地址	大写: 小写:	
1 段/64IPv6 地址	大写: 小写:	
清洗能力 6Gbs, 500Mbps<带宽≤600Mbps, 包含 100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25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大写: 小写:	
清洗能力 7Gbs, 600Mbps<带宽≤700Mbps, 包含 12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30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大写: 小写:	
清洗能力 8Gbs, 700Mbps<带宽≤800Mbps, 包含 156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30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大写: 小写:	
清洗能力 9Gbs, 800Mbps<带宽≤900Mbps, 包含 19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35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大写: 小写:	

清洗能力 10Gbs, 900Mbps<带宽≤1Gbps, 包含 256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35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身份证号码），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保证金已按要求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事项：

- 1、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近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下述行为：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 6、我单位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 7、我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我司配合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承诺函仅作参考。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如有）
					见（ ）页

注：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外，投标人若无偏离，可填写“全部无偏离”。针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号指标要求，在本偏离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通信服务开通(★)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第 7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若满足要求则需提供)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我司接到招标人线路开通通知后，按要求开通相关线路。每条线路开通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并行期，并行期间不收费，并行期结束后开始收费。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9.3 其他要求(★)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第 22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免收线路开通、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线路租用报价包含线路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等），除线路月租费之外，我司不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投标人自主编写，内容可参考如下。

- 一、详细技术方案。
- 二、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 三、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若无偏离，可填写“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判断是否还需要提供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

3. 招标文件规定了同类业务具体范围的应按其要求提交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序号	团队	岗位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学历	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地点	专业	备注
1	服务 团队										
2											
3											
4											
5											
...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2.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常驻地点	
年龄		职责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学历证明		专业	
从事同类实施经验年限					
项目实施中承担的责任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证书情况： 					
从业经历（工作单位、就职时间、任职等）情况： 					
序号		经验案例		所担任职务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评分办法中“服务团队人员能力”要求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 (公司全称), 注册地为-----, 截至本项目
----- (项目名称) 的投标时间----- (年-月-日), 本公司/单
位拥有者性别为----- (男/女)。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 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 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 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 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 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 (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 (计算方式相同)。

18 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如有,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证明材料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所属集团公章,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要求, 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